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5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B座409室 北京博思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17490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26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F 3/048 (2013. 01) i		发件日 (年/月/日) 2019年 6月 28日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1814531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等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6月 24日	受权官员 苏丹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62411717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3, 4, 6-9, 11, 14, 15, 17-20, 22, 23	是
	权利要求	1, 2, 5, 10, 12, 13, 16, 21, 24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24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 [1] (1) 检索报告引用的文献
- [2] 对比文件1：CN 107992246 A（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 [3] (2) 新颖性 (PCT33 (2))，创造性 (PCT33 (3))
- [4] 对比文件1公开了一种视频编辑方法、装置、智能终端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权利要求1-18，说明书第[0057]-[0097]段，图1-图5）：在用户界面200接受从视频文件中选择待编辑视频帧的选择操作，该用户界面为视频编辑界面；接收对待编辑视频帧的个性化编辑指令，包括人脸替换编辑指令、添加文字编辑指令、添加特效编辑指令、添加音乐编辑指令以及添加录音等；接收对用户界面200的功能栏20所列的功能选择图标的触摸操作，触发对应的个性化编辑指令；例如接收对人脸替换功能图标的触摸操作则进入人脸替换编辑界面；对个性化编辑的编辑结果进行预览或保存。据此能够直接毫无疑问的确定：当触发添加音乐编辑功能图标时，用户界面200的编辑区40呈现对应的音乐编辑界面以执行添加音乐功能；当触发添加录音功能图标时，用户界面200的编辑区40则呈现对应的录音编辑界面以执行添加录音功能。当完成录音后，可对录音进行预览（即播放所录制的音频）。对比文件1公开了权利要求1, 2, 5, 12, 13, 16的全部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1, 2, 5, 12, 13, 16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 [5] 本领域技术人员在对比文件1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公知常识容易想到：当视频编辑软件在不同的添加功能之间切换时，当前切换为何种功能则在用户界面中显示对应的编辑界面；当关闭该添加功能时则关闭相应的编辑界面及关联软件（如，关闭音乐播放器或录音软件）以显示其他需要展示的交互内容。此外，在预定编辑区域的全部或部分区域内、或者在预定编辑区域以外的其他显示区域内呈现编辑内容或功能按钮，均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可自行选择和设置的。因此，权利要求3, 4, 6-9, 11, 14, 15, 17-20, 22具备新颖性，不具备创造性。
- [6] 对比文件1公开了（说明书第[0074]-[0075]段）：单击、拖动、或其他任何触摸操作或手势均能触发个性化编辑指令。此外，以语音指令或文本指令作为触发指令也是本领域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10和 21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或者具备新颖性但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23具备新颖性但不具备创造性。
- [7] 对比文件1公开了相应的计算机存储介质（权利要求18），因此，权利要求24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或者具备新颖性但不具备创造性。
- [8] (3) 实用性 (PCT33 (4))
- [9] 权利要求1-24的技术方案能够在工业上制造或使用，具备工业实用性。